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47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98107A00_prin、0098107A00_ATTCH、0098107A00_ATTCH
(376550000A_112014754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4754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1475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為落實個資保護，維護民眾權益，重申須
落實防疫個資管理，本府將不定期進行稽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8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保護貴校於疫情期間所蒐集的防疫個資，請於每年自行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時，製作包含個資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及稽核後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，本府將督導貴校辦理及改善情形，並透過稽核與抽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以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核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函文(如附件)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教網中心



112/07/24



1120004509